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亿元,发行数量为72万手(720万张)。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

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超额转配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超额转配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超额转配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限额为455,037手。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上网申购。  
 2)网上同一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投资者申购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3)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超额不足7.2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7.2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的包销金额为2.16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转股期限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超额转配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超额转配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20-048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号),核准公司向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亿元,发行数量为72万手(720万张)。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超额转配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超额转配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增补代自智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增补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罗玉成、杨平波、代自智、罗玉成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资金现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代自智先生简历  
 代自智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11月,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任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审计部部长,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副经理,贵州盐业(集团)安福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贵州省盐务管理局安福分局局长,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经理,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0-030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48万股  
 二、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13日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6年11月11日,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6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向5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7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为13.47元/股,授予数量为1603.99万股,授予对象共计540名。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5.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向5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7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12月27日,授予价格为13.47元/股,授予数量为1603.99万股,授予对象共计540名。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6.2017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11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7.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11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  
 8.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11名因工作变动不在激励范围内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6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4.转股期限  
 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可转债。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包括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超额转配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9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84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2)社会公众投资者的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解锁条件达成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8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4人)				
			95,000	34,800
	合计		95,000	34,800
				36.63%
				36.6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13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8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83,220	-34,800	4,648,4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2,809,190	34,800	1,852,843,990
总计	1,857,492,410	0	1,857,492,41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航天信息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航天信息应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本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考核等级	人数
1.考核等级为优秀和良好,解锁比例为100%	前期未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中,3人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
2.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解锁比例为80%	前期未解锁的4名激励对象中,1人考核等级为基本称职;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2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62,52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8,379,87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日,公司总股本1,862,521,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8,379,876.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日期:2020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安排  
 1.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并同时在刊登于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0年7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1”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转股代码“190031”恢复交易,故享受

进行回购。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安排  
 1.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并同时在刊登于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0年7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1”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转股代码“190031”恢复交易,故享受

进行回购。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安排  
 1.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并同时在刊登于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0年7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1”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转股代码“190031”恢复交易,故享受

进行回购。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安排  
 1.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并同时在刊登于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告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2020年7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期间,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1”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转股代码“190031”恢复交易,故享受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7月12日(含2020年7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8996053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12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商赢盛世电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872,649.53元,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6日、7月7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已经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Holding Ltd.(BVI)(以下简称“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1,050,321.88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开始依据《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偿还9,670,321.88美元,2020年2-5月期间没有支付,6月朔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支付80万美金,截止目前累计支付1,050,321.88美元,比预期完全履行正下方逾期了220万美金,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目前,环球星光正在与Sino Jasper进行积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支付逾期款项。公司将密切关注Sino Jasper的履约情况,并根据情况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进行催讨。公司将积极督促交易对方按《承诺函》中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商赢盛世电商公司”)已收到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公司”)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47,074,640.00元,剩余购房款共计人民币163,000,000.00元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汇丰”)发出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担保子公司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偿还全部贷款,同时,要求公司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义务及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公司已与香港汇丰签署了《调解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的约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函核实,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均收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美国和萨尔斯的子公司已全部停工,相关业务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减值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返还的定金总计1,050,321.88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开始依据《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偿还9,670,321.88美元,2020年2-5月期间没有支付,6月朔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支付80万美金,截止目前累计支付1,050,321.88美元,比预期完全履行正下方逾期了220万美金,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返还的定金总计1,050,321.88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开始依据《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偿还9,670,321.88美元,2020年2-5月期间没有支付,6月朔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支付80万美金,截止目前累计支付1,050,321.88美元,比预期完全履行正下方逾期了220万美金,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减值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环球星光三年业绩承诺期已结束,补偿金额较大,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无法按期足额补偿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一Sino Jasper 返还的定金总计1,050,321.88美元,剩余27,3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自2019年5月起,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开始依据《Commitment Letter》上的承诺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5月31日,共偿还9,670,321.88美元,2020